

115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請須知

(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540 號函)

一、可辦理貸款之條件

依 1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：

-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必要者。
-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上，但學生有至少 1 名兄弟姊妹、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階段）者，亦可申貸。

二、貸款利息 —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大幅調降（重點異動）

依行政院「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—家庭支持篇」第 8 項措施「學貸利息再調降」方案：

項目	115 學年度新制
在學及緩繳期間利息	符合申貸資格者，在學期間一律免息，全數由政府負擔
畢業後還款寬限期	延長為 2 年
畢業後還款利率	政府負擔 1%，學生負擔利率由 1.775%調降至 0.775%

三、貸款項目

學費（符合家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免學費者免貸）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住宿費（有住宿事實者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。

- 書籍費可貸額度：原 1,000 元 →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,600 元（自由申貸）

四、還款彈性措施（115 學年度新增 / 整併規定）

- 寬限期（2 年）：畢業（休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滿 2 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，期間免還本息。
- 緩繳本息（1 次 1 年，最長 12 年）：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；每增加撫養 1 名子女，月收入門檻再放寬 1 萬元，期間免還本息。
- 只繳息不還本（1 次 1 年，最長 12 年）：無須任何條件即可申請。
- 延長還款年限：申請緩繳本息滿 12 次後，可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.5 倍或 2 倍（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），開始還款後政府再補貼利率 0.1%。

五、辦理流程

銀行部分：於每學期註冊繳費通知單發放後，攜帶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註冊繳費單（印有各科收費標準）、全戶戶籍謄本（申貸日前三個月內）、並由監護人陪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得由學生持經公證之貸款委託書或公證授權書（格式由各銀行自訂），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- 對保期限：上學期 9 月底前、下學期 2 月底前。

查調截止日（115 學年度）

- 上學期：115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31 日（10/31 為最後截止日）
- 下學期：116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（3/31 為最後截止日）

六、查詢系統網址（已更新）

-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<https://credit.moe.gov.tw/home>

七、諮詢窗口

- 就貸系統操作 / 資料匯入問題：moe@ekera.com.tw 或 02-2392-8953、02-2392-8975
- 作業程序、法規、可貸金額或資格認定：教育部國教署梁小姐 04-3706-1122

八、主要異動總結

- 在學期間全面免息：符合資格者在學期間利息一律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- 畢業後寬限期由 1 年延長為 2 年。
- 畢業後還款利率調降：學生負擔利率由 1.775% 降至 0.775%。
- 書籍費貸款額度調高：1,000 元 → 1,600 元。
- 查詢系統網址更新為 credit.moe.gov.tw。